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54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2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英威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对其住所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长沙市英威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7JYCG4XL
3、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3月23日
6、法定代表人:朱汉行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18号中电软件园二期F6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1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5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49.80元/份调整为49.05元/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06人调整为183人,股票期权数量由188.7576万份调整为100.1652万份,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88.5924万份。

公司董事张显涛先生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183人,可行权数量44.4432万份。

公司董事张显涛先生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3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行权价格:由49.80元/份调整为49.05元/份
2、激励对象人数:由206人调整为183人
3、股票期权数量:由188.7576万份调整为100.1652万份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德医疗”)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7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振德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提案》。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振德医疗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22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40元/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0.40元/份调整为49.80元/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26人调整为206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17.82万份调整为188.7576万份(注销29.0624万份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205人,可行权数量65.1456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的23名激励对象剩余60%的股票期权12.1680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考核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11.1444万份、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7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0.1344万份,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的65.1456万份股票期权,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88.5924万份。同时,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9.80元/份调整为49.05元/份。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49.80元/份调整为49.05元/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06人调整为183人,股票期权数量由188.7576万份调整为100.1652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183人,可行权数量44.4432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7月23日	50.40元/份	217.82	226人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其可行权的65.1456万份股票期权已失效,公司将对该失效的65.145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目标为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或“净利润值”。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考核方式及行权安排如下所示:

(1)考核方式一:以 2018-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9.45 亿元)为业绩基数,对公司 2020-2021、2020-2022、2020-2023 年的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在 2021-2023 年考核年度期间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股票期权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X)。

行权期	考核期	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A)	
		触发值(Am)	目标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0-2021	233.00%	243.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0-2022	307.00%	328.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0-2023	392.00%	423.0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80.00%	100.00%

注:①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含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 2020-2021 年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 A=(2020-2021 年净利润累计值-2018-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

/2018-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2020-2022、2020-2023 年的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同此计算方式。

(2)考核方式二: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单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值(B),根据考核年度期间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股票期权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单位:亿元

行权期	考核期	净利润值(B)	
		触发值(Bm)	目标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6.0	7.0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7.0	8.0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8.0	9.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80.00%	100.00%

公司依据上述“考核方式一”或“考核方式二”的达成情况决定股票期权公司层面对应的实际可行权比例。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9,453,200.21元,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861,926.07元,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影响12,152,031.13元后的数值为608,013,957.20元,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1,132,600.36元,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影响17,098,108.69元后的数值为698,230,709.05元,2020-2022年的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为307.7879%,达到第一种考核方式第二个行权期的触发值,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S、A、B、C、D 五档。对应的行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C	D
标准系数(Y)	100%			80%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的标准系数(Y)。

经公司综合评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7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80%,23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得行权,其余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或“A”或“B”,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因此,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183人,可行权数量44.4432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7月23日
(二)可行权数量:44.4432万份
(三)可行权人数:183人
(四)行权价格:49.05元/份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2023 年 7月24日起至 2024 年 7月 22日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
(八)激励对象名单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金海萍	财务负责人	1.92	0.0072
张显涛	董事	1.44	0.0054
胡俊武	副总经理	1.92	0.0072
龙江涛	副总经理	1.92	0.0072
李宝海	董事会秘书	1.92	0.0072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78人)		35.3232	0.1326
总计		44.4432	0.1668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83名,可行权数量为44.4432万份,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以授予日作为基准日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相关事宜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振德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振德医疗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振德医疗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相关事宜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5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修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83名,可行权数量为44.4432万份,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83名,可行权数量为44.4432万份,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4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44.4432万份
2、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7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振德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提案》。2021 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振德医疗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22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40元/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0.40元/份调整为49.80元/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26人调整为206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17.82万份调整为188.7576万份(注销29.0624万份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205人,可行权数量65.1456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的23名激励对象剩余60%的股票期权12.1680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考核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11.1444万份、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7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0.1344万份,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的65.1456万份股票期权,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88.5924万份。同时,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9.80元/份调整为49.05元/份。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49.80元/份调整为49.05元/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06人调整为183人,股票期权数量由188.7576万份调整为100.1652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183人,可行权数量44.4432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的说明

(一)行权价格的调整

1、调整事由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6月13日,公司公告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66,451,202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129,442股,以266,321,7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9,741,320.00元(含税)。上述方案已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经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49.80元/份-0.7496元/份≈49.05元/份。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激励名单、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剩余60%的股票期权合计12.168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06人调整为183人。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比例为30%,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故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为24%,未能行权比例为6%,公司决定注销已获授但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11.1444万份;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0.1344万份。

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其可行权的65.1456万份股票期权已失效,董事会同意对该失效的65.145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49.80元/份调整为49.05元/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06人调整为183人,股票期权数量由188.7576万份调整为100.1652万份,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88.5924万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则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努力推动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事项,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相关事宜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振德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振德医疗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振德医疗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相关事宜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3-03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蔡继东先生、景振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蔡继东先生、景振涛先生任职起止时间为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蔡继东,男,45岁,大学学历,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国投电力生产技术部经理、业务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业务发展部经理;现任国投电力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党委办公室)经理。

景振涛,男,42岁,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与安全生产监督部风险管理处执行总监、运营与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处执行总监;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处执行总监。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截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3-051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2023年7月21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134792998F
名称: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钱群英
注册资本:71228.5832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28日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